

中国政法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京考成招[20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程序、择优录取、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211工程”、“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计划”项目重点建设高校。

招生代码:10053;毕业证书类型: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习形式:业余、函授;招生类型:专科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法学、行政管理。

在校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并符合中国政法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毕业后两年内,经本人申请,可授予成人学士学位。

第三章 报名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身体健康,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3.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学历的人员。考生应是非在校生。

4.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其学历证书的相关信息要经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比对和查验,通过后才能确认报名信息。对不能通过网上验证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前提供书面学历认证报告或证明。

5.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须办理报名手续。

第六条 报考我校专升本的考生所报专业不受专科所学专业限制,也不需要进行专业课加试。

第七条 我校投放招生计划省市的外地考生,应按照国家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名。

第八条 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请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 www.bjceea.cn 或 www.bjceea.edu.cn。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应认真阅读报名信息须知,填写报名信息、志愿信息和其他报名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校代码(10053)、专业代码、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一定要准确、详实,以便通信和录取信息。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2017年招生专业为法学、行政管理(仅限北京地区、专升本层次),学习形式为函授和网络课程相结合,招生层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学制、上课时间、地点如下:

(一)专科起点升本科(业余、北京地区),学习年限:两年半;上课时间:周末(函授和网络课程相结合,具体安排按入学后课表执行);上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校内及指定的校外教学点。

(二)高中起点升本科(业余、北京地区),学习年限:五年;上课时间:周末(函授和网络课程相结合,具体安排按入学后课表执行);上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校内。

(三)专科起点升本科(函授;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徽省、江西省、陕西省、辽宁省、云南省);学习年限:两年半;上课时间:每学期集中授课和网络课程相结合;上课地点:各函授站(具体安排按入学后课表执行)。

(四)高中起点升本科(函授;山西省、安徽省、辽宁省);学习年限:5年;上课时间:每学期集中授课和网络课程相结合;上课地点:各函授站(具体安排按入学后课表执行)。

以上招生计划视考生报名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执行。

第五章 入学考试
第十条 北京地区考生的入学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详见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 www.bjceea.cn 或 www.bjceea.edu.cn。外地考生请登录当地教育考试院网站查看。

第六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程序、择优录取、接受监督”的原则,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同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政策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加。

第十三条 本校业余学习形式的招生如不足开班人数(小于等于3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其他
第十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按照北京市教委批准,经物价局备案的标准执行:2436元/学年/人,1218元/半年/人。教材费自理。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对已经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报到注册时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查询下载),对于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进行第一学历复核,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招生监督电话:010-58908491。

第十七条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暑假期间(7月17日—9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招生咨询电话:010-58908489(兼传真)。电子邮箱:jsjzsh@163.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法苑楼310室 邮政编码:100088 中国政法大学网址: http://www.cupl.edu.cn 继续教育学院网址: http://www.fdxjy.com

第十八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或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或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成立于1941年,是教育部直属、“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首批国家“211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是目前我国高等院校中历史悠久、教授语种最多、办学层次齐全的外国语大学。学校凭借鲜明的外语专业优势、雄厚的教学科研实力,招收和培养包括普通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成人高等教育等在内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

为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北京市成人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外国语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下称我院)成人高等教育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我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设立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讨论决定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成人招生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

第二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北京外国语大学监察处的监督。考生如有问题,可向纪检监察部门申诉。

第二章 招生条件
第三条 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2017年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请考生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址:www.bjceea.cn 或 www.bjceea.edu.cn。

第四条 我院所有专业面向社会招生。
第五条 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三章 录取规则
第六条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依据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和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对于违反《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法律法规有考试舞弊行为的考生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不予录取。

第七条 录取时,根据北京市考生填报志愿的情况,将总分达到北京市规定的录取分数线和英语单科成绩符合我院规定分数线的考生,按报考专业、统考总分、英语单科成绩排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第八条 录取时,如果所报专业未能录取且我院其他专业生源不足,对于服从调剂的考生,我院将根据相关分数考虑调剂录取到其他专业;不服从调剂者,做退档处理。

第九条 录取时,如果招生专业生源不足,我院可按计划接受有剩余学额的学校的调剂录取,每个专业开班人数不少于30人。本校不开班专业的专业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条 照顾政策:
1.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2.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等),将按北京教育考试院

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我院根据外语专业的特点,要求报考的考生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外语学习。

第十二条 录取结束后报到前,考生需登录我院网站下载录取通知单,于报到时换取录取通知书。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我院将对已录取新生准考证或报名信息复核单进行复查,请考生务必保留好准考证或报名信息复核单。专升本新生在报到注册时需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还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登录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slxz 获取)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对不能通过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学生学完《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和思想品德合格者,学校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我院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习与授课地点:各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均为业余(函授),学制为三年,授课地点在北京外国语大学校内,授课时间为每周三次(即周一至周五2个晚上,周六或周日一天,每周12-14学时;招生层次和专业:高中起点专科应用英语专业,专升本英语专业;各招生专业计划数,将视报名人数以及教育部审批的计划及学校具体情况执行。

第十五条 根据《京价(收)字[1999]第303号》文件规定,学费收费标准:业余学制,专科学费2320元/人/年,专升本学费2610元/人/年。届时如有变动,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9号。邮政编码:100089。
咨询电话:010-88817858。监督举报电话:010-88816216。

微信公众号:北外成教
北京外国语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址: http://ce.bfau.edu.cn/

北京外国语大学网址: http://www.bfau.edu.cn → 人才培养 → 网络与继续教育 → 学历教育。

北京外国语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设置 → 教学单位 →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 学历教育。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我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我校没有委托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代理招生,只在本校成人招生办公室设有相应招生咨询人员,招生咨询人员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本校不做任何有关录取的承诺。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北京外国语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北京外国语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发[2017]1号)及《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地区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根据相关省、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成人高校招生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是教育部直属高校,是国家“211工程”建设的综合性重点大学。教育部院校代码:10036,北京地区招生代码:292。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及社会其他人员。

第四条 报考高中起点本科或高中起点专科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及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五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有业余和函授两种学习形式(北京地区学习形式为业余,外地学习形式为函授),以上均不提供住宿。业余授课方式为每周2-3次面授,函授授课方式由当地函授站决定。

第六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制,高中起点升专科、专科起点升本科的学制为2年半,高中起点升本科的学制为5年。业余学习的面授、辅导时间一般安排在日常的2个晚上和一个周六或者周日的全天,上课地点分别设在校本部、昌平教学点、首联教学点、北京向学学校教学点、北京房山现代管理大学教学点,函授的授课时间和地点由全国各函授站确定。

第七条 2017年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按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第八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的各省、市招生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招生计划、考生第一志愿专业、统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新生录取通知书以邮寄和网络方式送达考生。

第九条 符合国家规定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十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

第十一条 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

服役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等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须按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进行网上登记,报名网站: www.bjceea.cn 或 www.bjceea.edu.cn; 由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并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可免试就读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

第十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业余专业学费标准为专科起点升本科会计学、金融学、物流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为2604元/学年,英语为3132元/学年;高中起点升本科金融学2100元/学年;高中起点升专科商务英语为3424元/学年,其他各业均为2568元/学年。我校业余收费方式是按学年收取,学费收取标准以北京市当年审核标准执行,函授生学费由当地函授站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证书,本科毕业并符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专科起点升本科新生在报到注册时除需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及学历证书外,另外还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登录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slxz 获取)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对不能通过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十五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各省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及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学校招生监督电话为:010-64492163;信箱:jc@uibe.edu.cn。

第十六条 本校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9 本校办公地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园楼115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4492351

昌平教学点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88号昌平成人学校 咨询电话:010-69746074;010-89701404

首联教学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1号 咨询电话:010-84923283

北京向学学校教学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咨询电话:010-63984800

北京房山区现代管理大学 咨询电话:80305826 13611006178

第十七条 网址: www.sce.com.cn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使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直接有效地为首都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央民族大学(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直属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学校1978年被批准为国家重点大学,先后进入“211工程”、“985工程”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国家重点建设大学行列。教育部院校代码:10052,北京地区招生代码:293。

第三条 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不分民族、不分职业、面向社会招生。

第四条 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习形式有:业余(包括半脱产、夜大学)、函授、培养层次有:高起专、高起本、专升本。授课方式为:半脱产按专业规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时数,周一至周五集中上课;夜大学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上课地点在校本部或在京教学点;函授采取以自学为主,集中面授为辅的学习形式,每学年在寒暑假期间集中进行面授和考试。学院根据“工学矛盾”突出的特点,对部分课程采取面授与网络学习等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

第五条 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学年制。业余(包括半脱产、夜大学)、函授最短学习年限为:高起专两年半,高起本五年,专升本两年半。

第六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中央民族大学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本科毕业并符合中央民族大学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中央民族大学设立成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成人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成人招生重大事宜。

第八条 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是学校常设机构,负责成人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条件
第九条 2017年的招生计划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为准。

第十条 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考生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考生不限民族、不限职业。

第十三条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第十四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十五条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都应具备所报专业的专业水平,且必须持报名复核单,2017年9月9日至12日到所报专业的上课地点报名参加中央民族大学组织的专业加试。

专业加试时间、地点和加试科目以招生简章为准。加试成绩在11月初通过微信订阅号“民大成招办”推送给考生,同时在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http://sce.muc.edu.cn)公布。

第十六条 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入学后均以英语作为第一外语进行教学。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七条 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为原则,依照有关省、市(区)高校招生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考生第一

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考生报考所在省、市(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考生参加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艺术类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艺术类专业考生,应参加中央民族大学组织的专业加试。

第二十条 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在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经本人向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申请,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并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可免试入学。

第二十一条 当考生所报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接收服从调剂且专业考试科目相同的考生,经调剂后仍不足开班人数(20人),该专业予以停办,学校在录取前通知考生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由考生自愿调剂到本校或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毕后由院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文化课程一考试或者艺术类专业课加试过程中严禁任何考试舞弊行为。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违反《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法律法规实施考试舞弊行为,将依法依规做出处罚,同时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学费按学年收取。学费标准按北京市有关部门当年审批的标准执行。2016年学费标准如下:高起专文史类、理工类2580元/学年,艺术类5300元/学年。高起本文史类、理工类2030元/学年,艺术类5300元/学年。专升本文史类、经管类、法学类、教育学类2450元/学年,外语类(英语)3150元/学年,艺术类3850元/学年(音乐学5300元/学年)。

第二十四条 艺术类专业课加试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制定艺术专业加试加试收费标准的京发改[2004]2651号》的标准执行。标准为:初试100元,复试80元,三试80元。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录取通知书(含报到须知)将在2018年1月中下旬以快递或者挂号信的形式邮寄给新生。新生入学报到时间、地点、学费标准、开学时间详见报到须知。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中央民族大学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并上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及社会的监督。监督电话:010-68932857。

第二十九条 我校没有委托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代理招生。只在本校成人招生办公室设有相应招生咨询人员,招生咨询人员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本校不做任何有关录取的承诺。

第三十条 中央民族大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地址:中央民族大学北智楼七层,邮编100081;咨询电话:010-68932479;网址: http://sce.muc.edu.cn;电子邮箱:304413726@qq.com。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央民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